

8L-吕柱芳(2366393552) 13:39:33

@全体成员

接到三亚机场通知，各航空公司在境外旅客购买机票时需对旅客进行提醒，摘要内容如下：

从3月16日零时起，所有境外入市人员抵达三亚后，一律到市疫情防控指挥部指定的场所集中隔离观察，隔离期间所有费用自理。

烦请各位同仁下沉至各销售单位，在旅客购票环节进行告知，具体内容如下：

关于进

一步加强境外入市人员

疫情防控工作的通告

当前，境外多个国家新冠肺炎疫情呈快速扩散蔓延态势，为严防疫情境外输入和扩散，全力保障广大市民和境外入市人员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现就有关事宜通告如下：

一、坚持人员“一视同仁”

所有境外入市人员（包括境外来三亚的外籍人士和境外回国进入、返回三亚的中国公民），都应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海南省、三亚市疫情防控相关要求，理解并积极配合我市对防控疫情所采取的各项措施。

从3月16日零时起，对过去14天内有境外旅居史的入市人员在来三亚前，都应主动向目的地的区级疫情防控指挥部报告。抵达三亚时，应配合机场、车站工作人员如实填报个人信息，接受健康检测，并申请海南健康码。

二、坚持集中隔离和集中救治

从3月16日零时起，所有境外入市人员抵达三亚后，一律到市疫情防控指挥部指定的场所集中隔离观察，隔离期间所有费用自理。

对于有呼吸道症状、发热、畏寒、乏力、腹泻、结膜充血等医学症状的人员，立即到定点医院排查诊治。对于未参加国内基本医疗保险的人员，医疗费用原则上由个人负担。参加了商业健康保险的人员，由商业保险公司按合同支付。

三、严格执行报告制度

1. 全市各级机关企事业单位必须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全面排查掌握工作人员、直系亲属及其共同生活人员境外入市情况，并提前24小时向市疫情防控指挥部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人员基本情况、入境时间、入境口岸、境外旅居史、进入我市所乘交通工具、在我市的居住地、联系电话等相关信息，下同）。

2. 邀请、接待或聘用境外入市人员的单位，应提前48小时向市疫情防控指挥部报告，并按照“谁接待谁负责”的原则，落实全程管理服务责任。

3. 酒店、宾馆、民宿、房屋出租人等要严格住宿登记管理并详细询问入住人员的近期境外旅居史，一旦发现有境外入市人员，不得收住，并立即向所在区疫情防控指挥部报告。

4. 境外入市人员在我市有固定住所、暂住住所或工作单位的，应在抵市后2小时内主动向所在地社区（村、居）报告，社区（村、居）要立即向区疫情防控指挥

部报告，并将有关人员纳入社区防控体系。

5. 加大防境外输入群防群控工作力度，严格压实属地管理、单位主体、个人防控责任。各社区（村、居）要落实好网格化服务管理措施，并于每日 17 时前将有关排查情况报所在区疫情防控指挥部。群众发现境外入市人员未按规定主动报告或社区、单位等未及时报告的，可向市、区疫情防控指挥部举报、投诉。

四、严格依法追究责任人

境外入市人员要主动如实报告有关情况，迟报、漏报、瞒报、虚报情况，造成不良影响和后果的，将依法依规严肃追究相关单位和个人相应责任。

五、提供 24 小时热线服务

我市开通 24 小时服务热线，为境外入市人员提供咨询服务。如有需要，可致电：12345 服务热线；

市疫情防控指挥部：18689701622，16689699122；

吉阳区防控指挥部：0898-88713966，88702166；

天涯区防控指挥部：0898-88349869；

海棠区防控指挥部：13697562491；

崖州区防控指挥部：0898-88832150；

育才生态区防控指挥部：0898-88953133。